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49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选择,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申领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已经持有申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需要开立基金账户,可在申领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购本基金。

9、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5000)联系。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查询基金认购事宜。

15、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按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6、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量(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不适当的估值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基金投资流动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股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运作方式:定期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0元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结算

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

基金募集期: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

基金募集地点: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募集规模:无具体规模限制

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基金募集方式:直销和代销

基金募集期间: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

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募集地点: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基金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募集方式:直销和代销

基金募集期间: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p